

蚌埠市金融志



蚌埠市金融志

(1912—1987年)

主 编 张仪宾

主 笔 隗启明

中国人民銀行蚌埠分行編

序 言

编修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是前人留给后人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盛世修志是当代人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出于多年从事金融事业的荣誉感和历史责任感，组织编写了《蚌埠市金融志》。

蚌埠地处千里淮河和纵贯南北的津浦铁路、淮南铁路交通要衢。民国初，手工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勃然而起，金融业伴之而兴，蚌埠已成为皖北一物资集散和金融活动中心。民国时期，先后开业的各种金融机构有一百多家，业务活动涉至豫、苏、皖三省二十几个市、县。新中国成立后，蚌埠金融事业更是迅速发展，对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建设做出一定贡献。我们依据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的原则，较为全面系统地，翔实适度地将本地方半个多世纪中金融机构变迁，业务起伏兴衰，金融大事要事，编纂成志。目的有二；一是向蚌埠市从事和关心金融事业的同志，提供一本研究一方金融发展史，探索其规律，适应和促进地方经济文化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和地方特点的金融事业的参考资料；一是作为纪念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四十周年的献礼。

1982年10月，我们开始组织人员征集资料。阅卷百万字以上，历时五年，多易志稿。由于资料残缺和我们水平有限，讹脱之处在

所难免，敬请读者包涵和指正，以待补订。

本志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蚌埠市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单位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工商银行郑华骥、鲍家富、王旭孟、姜乃毅、姜际陶、陈金生等同志。农业银行王德业、刘介如同志。建设银行杨文秉、张恒山同志。保险公司高诚、吴培智同志。人民银行万晓华、周秉文、姜金荣、汪大鹏、李星、马骏等同志。本市从事银钱业的陈宗恪、许良怀、贾鉴章等老人，都给予热情帮助和合作。人民银行前任行长余清波、潘泉同志，市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同志，都很关心和支持这一志书的出版。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张仪宾

1988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民国时期，下编为本地方人民政权成立以后。

二、本志上限1912年，下限1987年。

三、本志以金融机构、货币流通、业务动态为主体，分列章节，计设十七章、七十三节，冠以概述、大事记，约计十万字。

四、本志各时期存、放、汇金额，均系当时本位货币。

五 本志资料收集，主要来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安徽省档案馆、蚌埠市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分行所保存旧银行档案、市各家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现有业务、文书档案以及三十多位当地银钱业老人的口碑、私人保存信件等诸方面。

六、本志上编涉及外地市县之存放款为蚌埠所设银行直接办理的业务。下编只限市区、市郊范围，不含所属怀远、五河、固镇三县。

七、本志不单列人物一章，省以上先进人物，国家级先进单位均载入大事记。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3)
一九八七年蚌埠市金融机构分布示意图	(12)
民国时期蚌埠各银行下属机构及信贷业务分布示意图	(13)

上 编

(1912——1948年)

第一章 金融机构	(14)
第一节 简述	(14)
第二节 银行	(14)
一 中国银行	(14)
二 交通银行	(14)
三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14)
四 江苏银行	(15)
五 金城银行	(15)
六 安徽省银行	(15)
七 安徽殖边银行	(15)
八 中央银行	(15)
九 中国实业银行	(15)
十 大陆银行	(15)
十一 浙江兴业银行	(15)
十二 正金银行	(15)
十三 华兴商业银行	(15)
十四 安民银行	(15)
十五 中央储备银行	(15)
十六 伪安徽省银行	(15)

十七	富淮银行	(15)
十八	大阜商业银行	(15)
十九	上海实业银行	(15)
二十	大北银行	(15)
二十一	环球信托银行	(16)
二十二	震寰银行	(16)
二十三	利康银行	(16)
二十四	蚌埠市银行	(16)
二十五	中国农民银行	(16)
二十六	国华商业银行	(16)
二十七	华侨兴业银行	(16)
第三节	钱庄、银号	(16)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17)
一	城市信用合作社	(17)
二	农村信用合作社	(17)
第五节	其他金融机构和组织	(18)
一	中央合作金库	(18)
二	邮政储金汇业局	(18)
三	保险公司	(18)
四	华洋义赈社	(18)
五	典当	(18)
六	贴现公所	(18)
七	银团	(18)
八	流通证券办事处	(18)
九	银钱业公会	(18)
附:	《蚌埠银钱业营业规则》	(20)
	《蚌埠银钱业同业公会章程》	(21)
十	银钱业同人联益社	(21)
第二章	通用货币	(24)
第一节	简 述	(24)
第二节	种 类	(24)
一	铜 钱	(24)
二	铜 元	(24)
三	银 元	(25)
四	银元券	(25)
五	法 币	(25)
六	中华券	(25)
七	殖 币	(25)

三	人民币	(50)
第三节	投放、回笼	(51)
	附表：蚌埠市历年现金收入、支出及货币流量	(52)
第四节	货币发行	(53)
第五节	货币管理	(53)
第六节	金银管理	(54)
第三章	工商信贷	(55)
第一节	简 述	(55)
第二节	存 款	(55)
一	种 类	(55)
二	状 况	(55)
三	利 率	(55)
第三节	贷 款	(56)
一	种 类	(56)
二	状 况	(56)
三	利 率	(56)
	附表：市人民银行历年存款、贷款统计表	(58)
第四章	农业信贷	(61)
第一节	简 述	(61)
第二节	存 款	(61)
第三节	贷 款	(61)
一	种 类	(61)
二	、利 率	(61)
第四节	农业拨款监督	(63)
第五节	社队会计辅导	(63)
	附表：蚌埠市历年农村存款、贷款统计表	(64)
第五章	外汇业务	(65)
第一节	简 述	(65)
第二节	存 款	(65)
第三节	贷 款	(65)
一	种 类	(65)
二	状 况	(65)
三	利 率	(65)
第四节	外汇结算	(66)
一	、外贸结算	(66)
二	非贸易结算	(66)
三	侨 汇	(66)
第五节	外汇管理	(67)

附表：外汇业务状况	(68)
第六章 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和信贷	(69)
第一节 简 述	(6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	(69)
一 投资状况	(69)
二 投资管理	(69)
三 治淮水利拨款管理	(70)
第三节 建筑经济管理	(70)
一 流动资金管理	(70)
二 实施财务监督	(70)
三 促进建筑企业改革	(70)
第四节 地质勘探拨款管理	(71)
一 投 资	(71)
二 管 理	(71)
第五节 基建信用	(74)
一 存 款	(74)
二 贷 款	(74)
第七章 合营银行业务	(75)
第一节 简 述	(75)
第二节 存 款	(75)
第三节 贷 款	(75)
第四节 汇 兑	(75)
第五节 联合放款	(76)
第八章 储蓄	(77)
第一节 简 述	(77)
第二节 种 类	(77)
第三节 状 况	(77)
第四节 利 率	(78)
第五节 消费贷款	(78)
第九章 会计结算	(79)
第一节 简 述	(79)
第二节 同城结算	(79)
第三节 异地结算	(80)
第四节 结算管理	(80)
第五节 票据交换	(81)
第十章 信托业务	(82)
第一节 简 述	(82)
第二节 委托、信托存款	(82)

第三节	委托信托放款	(82)
第四节	租赁及代理业务	(82)
第五节	其他业务	(82)
第十一章	代理业务	(83)
第一节	代理金库	(83)
第二节	代理发行债券	(83)
第三节	清偿清收存、放款	(85)
第四节	代管五行仓库	(85)
第十二章	信用合作	(86)
第一节	简 述	(86)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86)
一	存 款	(86)
二	贷 款	(86)
三	代理业务	(86)
四	业务管理	(86)
第三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87)
一	存 款	(87)
二	贷 款	(87)
三	代理业务	(87)
四	业务管理	(87)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	(89)
第一节	简 述	(89)
第二节	种 类	(89)
一	财产保险	(89)
二	运输保险	(90)
三	家庭财产保险	(90)
四	机动车辆保险	(90)
五	船舶保险	(90)
六	自行车保险	(90)
七	人身保险	(91)
八	养老保险	(91)
九	农业保险	(91)
第三节	防灾理赔	(92)
一	防 灾	(92)
二	理 赔	(92)
	附表：历年保额、保费、理赔统计表	(93)
	后 记	(94)

概 述

蚌埠金融业发端于民初。1912年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后，即将蚌埠列为首批分设机构之地。1914年元月，中国银行蚌埠汇兑所开业，是蚌埠第一家银行。1913年，安徽督军公署设于蚌埠，督军倪融冲指使下属沈厚甫成立益丰银号，代省公署金库，是蚌埠第一家钱庄。截止1920年安徽省银行总行设蚌，已开业的银行、钱庄近20家。存放、汇兑等金融业务较为活跃，对蚌埠工商繁兴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1921年后，南北战事迭起，蚌埠屡遭骚扰，农业欠收，工商凋敝，军政机关因财税枯竭强行向银行“借款”、摊派，险象环生，迫使银行、钱庄纷纷停业。时至1927年五省联军占蚌，仅有中国银行维持门面业务。

1928年至抗日战争爆发，这一时期蚌埠毗邻时局较稳，工商复苏，银行、钱庄、保险公司争相开业和复业。中央、中国、交通、上海等几家银行，在徐州、板浦、宿县、明光、临淮关、正阳关、淮南、合肥等地分别设立分支机构，蚌埠逐渐形成皖北早期的金融活动中心。存款放款常年在五、六百万元上下，是民国时期蚌埠金融业的全盛时期。

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蚌埠时局再次动荡，市场萎缩，金融呆滞。1938年2月蚌埠沦陷，日本正金银行，汪伪中储银行和安徽省银行接踵设立。日本帝国主义推行以战养战，所掠夺物资大量流经蚌埠，客商游资云集。不敢冒然经商者，觊觎金融业有利可图，纷纷出资开设银行、钱庄，导致金融业畸形发展。时至1941年秋，本埠计设有银行15家，钱庄46家。一个仅有2.7平方公里的集镇设有60多家金融机构，其密集程度在旧中国是鲜见的。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10月安徽省银行率先回蚌复业。是年末，蚌埠市银行试业。1947年元月蚌埠定为省辖市，届时在蚌埠开业的官办、商办银行、钱庄、信用社、保险机构计40多家。除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战前外地下属分支机构恢复外，皖北及邻省24个县区汇兑业务，农村贷款及货币发行调拨统归蚌埠中央银行，安徽省银行和农民银行管辖办理，以蚌埠为中心的金融网络再度形成。

战后，法币恶性膨胀，物价急剧上升，旧政权濒临崩溃，金融业在此杌隍之秋，展业危殆。时至1948年岁尾，蚌埠市旧金融机构全部瓦解。

1949年1月20日，蚌埠市宣告解放。翌日，华中银行江淮分行(同年5月1日改为人民银行)迁进，肩负起领导管理金融市场的职责，揭开蚌埠金融史上新的一页。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银行在抑制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稳定物价，扶持恢复发展生产，保障

军需和居民供应等方面采取了大量措施,充分运用信贷和利率的杠杆作用,大力吸进社会游资,灵活发放贷款,紧紧掌握着货币投放与回笼的主动权,新的国家银行和货币信用不断巩固提高。三年(1950—1952年)累计吸收存款5000余亿元(老人民币),发放贷款4400余亿元,其中私营工商业占存放款的百分之七十和八十。建国初期,蚌埠是皖北和江淮地区货币发行基地,承办炳辉、江浦、盱眙、永城等13个县区的现金调拨业务。亦是华东地区金融业务展业试点城市之一。

“一五时期”蚌埠各项金融业务健康发展,货币管理,资金运用,会计核算,人员培训,内部管理等诸方面臻于完善。存款、放款平均每年递增70.6%和41.39%,与本市同期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30.62%的发展速度是相适应的。这一阶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1958年后,蚌埠金融业务发生许多非正常现象,机构设置几起几落,业务、人员多受挫折,银行职能作用削弱。截止1978年,30年存款和放款平均年递增8%和17.8%。资金运用经济效益,核算工作质量陡然下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蚌埠金融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拨乱反正中重新确定了银行工作方向,尤在1984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新的经济方针后,金融体制改革更是迅速发展。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住房储蓄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资金市场、票据交换所等银行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相继成立。外汇、贴现、押放、买汇、卖汇、同业拆借、信托、租赁、证券买卖、信息咨询和保险等金融传统业务和新的业务种类,新的结算方式和信用工具,不断开拓和恢复。在点钞、结算、汇兑、制表等业务处理程序方面开始运用电子计算、电传、微机等技术。经营承包、经济核算、人员招聘等竞争机制开始引入。一些不讲效益,不求速度,不重信用、工作僵化等弊端循渐革除。全国和省级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大批涌现,开创出金融事业的新局面。

截止1987年末,蚌埠市区和市郊计有银行6家,非银行金融机构15家,下属分支机构89个。干部、职工1655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413人,集体所有制职工242人。存款计8.1亿元,放款计16.18亿元,信贷当年盈余5562.8万元,外汇盈和108.6万美元,保费收入1774.4万元。为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大事记

(1912—1987年)

1912年

中国银行在二马路铁路东购地2.56亩，兴建营业用房。1914年1月中国银行蚌埠汇兑所开业。

交通银行在中山街购地1.473亩，兴建营业用房，1914年11月交通银行蚌埠汇兑所开业。

1913年

益丰银号开业，代理安徽督军公署金库。

1915年4月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蚌埠办事处开业。

江苏银行蚌埠汇兑所开业。

中国银行代办中华救国储金团吸收储金业务。

1917年5月

金城银行蚌埠寄庄开业。

1918年

裕民银号开业。

巨昶银号开业。

1920年

安徽省银行成立，总行设于蚌埠，下设安庆、芜湖两个分行。

蚌埠公记堆栈兴建(1936年改为五行仓库)，由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金城银行、益丰银号五家投资24万元(银元)。

1921年10月

安徽殖边银行蚌埠分行开业。

1924年

蚌埠发生铜元跌价风潮，仅次于北京、开封两地。

1925年

中国实业银行蚌埠支行开业。

1926年11月

安徽总司令陈调元以“省库空虚，军饷待发”之名，向蚌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借款30万元，用皖岸盐余协饷作押。

同年12月3日

直鲁联军（张宗昌）在蚌埠使用军用票，引起市场币值混乱，物价不稳。

蚌埠总商会（会长高蔚轩）属下成立“蚌埠流通证券办事处”，印发“临时流通券”筹集军款。

1927年1月

交通银行经理杨蕴宏调任汉口分行副理，杨世铸接任经理。

同年9月

凤阳总监蚌埠开挖塘工事务所（总监唐少侯）向中国、交通、金城三家银行借工程经费38.9万元。

同年8月13日

五省联军孙传芳部，抢劫中国银行金库，抢走现洋121.846元。中国银行一度被迫停业。

1928年

大通保记分公司（保险）开业。

中国银行推销“安庆金库券”。

1929年1月

蚌埠商会发行“编遣公债”。

同年，2月

中央银行蚌埠支行开业，下设徐州办事处。

蚌埠贴现公所成立。

1930年

上海银行在明光、临淮关、板浦、正阳关等地设寄庄、分理处。

1931年3月10日

蚌埠银钱业同业公会章程，呈奉核准实施。蚌埠银钱业营业规则同时实行。

1932年3月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蚌埠分办事处成立，下设凤阳、怀远、五河、宿县等11个分所。

1933年9月

永成当典开业。

浙江兴业银行蚌埠支行、大陆银行蚌埠支行开业。

太平、中国、泰山等保险公司分公司业开。

1934年1月—4月

中国银行在明光、临淮关、宿县、徐州、合肥、淮南等地设办事处。

1936年4月

交通银行代理发行“大通煤矿公司债券”70万元。

同年5月

安徽省地方银行蚌埠分行开业。

1937年

各家银行相继撤离，钱庄、银号纷纷停业。

1938年3月

日本帝国主义银行正金银行蚌埠出張所开业，发行军用手票。

同年11月

汪伪安徽省银行总行在蚌埠成立。

1939年5月

华兴商业银行蚌埠分行开业。

同年12月18日

安民银行总行在本市开业。

蚌埠商业银行注册成立，资金20万元（法币），未正式开业。

1941年4月

中央储备银行蚌埠分行开业。

1942年

钧和、豫源、福诚、祥生等四十几家钱庄、银号先后开业。

1943年10月

富淮银行蚌埠总行开业。

大阜商业银行开业。

1949年2月—11月

上海实业银行蚌埠办事处、大北银行、环球信托银行、震寰银行、利康银行等先后开业。

1945年10月

安徽省地方银行蚌埠分行复业。

同年12月

蚌埠市银行试业。

1946年3月11日

中央银行蚌埠分行在二马路原址复业，下设徐州办事处。

中国银行蚌埠支行复业，下设徐州、宿县、明光、淮南、合肥、经一路等办事处，临淮关设收付处。

交通银行蚌埠支行复业，下设淮矿、田家庵两办事处。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蚌埠分行复业。

同年9月

中国农民银行蚌埠办事处开业。

邮政储金汇业局蚌埠办事处开业。

1947年2月

中央合作金库蚌埠支库开业。

同年3月3日

中央银行在蚌埠发售《民国三十六年美金库券》31.050元（美金）。

晋康、福诚、双盛、志诚、安利等十几家钱庄复业和开业。

钱业公会成立。

银行公会成立。

同年9月15日

中国实业银行蚌埠支行复业。

1948年3月

第一、二、三信用合作社，东安区、国庆区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市联社等六家信用社先后开业。

太平、太平洋、宝丰等保险公司分公司复业。

金城银行蚌埠办事处复业。

同年6月

国华银行蚌埠支行开业

同年7月

华侨兴业银行蚌埠分行开业。

同年8月20日

中央银行蚌埠分行发行金元券。各银行、钱庄、银号一律改用金元券作为记帐单位。

1949年1月21日

华中银行江淮分行迁进蚌埠。

蚌埠军管会颁发第一号通告，宣布华中币为本市合法通货。

1月23日

市军管会金融部接管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安徽省等银行及裕民银号，清查蚌埠市银行帐务。

1月25日

军管会接管五行仓库。

华中银行江淮分行编发《蚌埠商情》（9月13日改为《金融通报》）。

同年2月10日

军管会发布通告，宣布取缔银元交易市场，禁止银元流通和买卖，停止金元券流通。

同年2月21日

华中银行江分淮行正式营业，行长龚意农（兼）。

4月1日

华中银行江淮分行业务专修班开学。

同年5月1日

华中银行江淮分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蚌埠支行，董筱川任行长。下设淮南办事处。

11月15日

蚌埠人民银行淮南办事处成立九龙岗分理处。

同年12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蚌埠办事处开业，经理余清波（兼）。

1950年1月4日

市人民银行经一路办事处成立。

同年2月2日

人民银行蚌埠支行成立代理公库，设华昌街、中荣街、新阜站、盐粮交易所、西南岗、太平街等六个税款经收处。

1950年3月10日

本市开始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计36万分。

同年3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设蚌埠分库。

同年4月11日

中国实业银行蚌埠支行复业。

市人民银行开始实行统一的银行会计制度。

同年5月11日

市人民银行对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开始实行货币管理。

同年6月6日

人民银行淮南办事处成立保险公司代理处。

同年8月11日

淮南办事处成立大通分理处。

同年9月1日

市人民银行改为中心支行。下设第一、第二营业部。

同年10月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蚌埠分行复业。

人民银行淮南办事处改为市支行。

保险公司办事处改为市支公司。

1951年1月1日

五行仓库改为联合仓库，实行公私合营。

同年1月3日

蚌埠市人民银行在公库地址成立二马路西分理处，公库机构撤销，业务并入该分理处。

同年3月2日

余清波任市人民银行行长。

中国实业银行、上海银行于同年5月和9月先后实行公私合营。

淮南人民银行划归人民银行皖北分行领导。

市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改为市支行，一、二营业部撤销，成立车站、经一路、大马路办事处。

1952年7月1日

市保险公司划归市人民政府领导。

同年9月1日

交通银行蚌埠支行开业。

同年10月